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十 五

三 十 七 年 度 各 縣 施 政 準 則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3305

號

次

本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案

總 類 212 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220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政

總補
廳建

32202
號

文
送達

別類

件附

知政法部

事由

送
知政法部
評判
真波部

廳長

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稿擬稿

梅會

檔案

建秘勵

字第

32202

號

十月廿五日

時封發

十月廿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後出

能

庚辰十月廿九日者知解特字第以類函
 第...年年度之...神政...
 初...草...經...送...本...月...日...
 此...層...決...多...
 他...心...工...作...
 檢...目...似...
 其...氣...
 此...以...

...

...

...



此竹
存卷
照抄
份送
初名外

修建设

(一) 按規定之標準修復或改善境內之通車或
未通車之縣鄉道及協助修復或改善境內之
國道者道並於本年二月前依前項經濟達
設準則抄具計劃呈候核定施工

(二) 整理之通話及修復尚未通話之區有縣上點向
縣上鄉及鄉上河向之線路並視財力加架以線路
抄具西半年內完成縣鄉話線計劃及預算呈核至未
建設之縣於本年底以前裝設完成

(三)

張之曼

兩年完成縣鄉路線計劃及預算呈候核定施行

(三) 開發水利 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

令積極指導興修轄境內塘埧溝渠涵閘堤圩
等小型水利工程至少每保須舉辦一個工程以能
灌既或保障畝田五十至二百市畝為標準但對
私挽堤埧及阻遏主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
得擅自興工

(四) 綢設農場 已設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

加強人事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
土產之改進等事務其未設農林場者亦

應成立場圃由建設科^理辦理農業改進事務

並積極輔導民營農場及^{設置}合作農場之設

上與健全

(五) 全面造林應自^置苗圃十五至三十市畝造縣

公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應闢苗圃三市畝

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

千株每戶應造林十株並注意修葺復使之

成活。

請
張秘書長已純見照辦

十月廿九日



2392



查本月二十四日本府座談會議討論本省三十七年度各縣施

政準則草案時曾議決(一)施政準則中所訂事項應以縣辦為

原則凡係有辦事項不必列入(二)各縣環境不一尤以正處動

亂之縣其三十七年度工作應視其能力所及分別輕重緩急于

以扼要規定(三)對於各縣三十七年度中心工作各單位應另列

一二項附送以便秘書處擬定一般原則時參攷(四)各單位已

送府之施政準則草稿仍一律發還以便依照前議一二項原則

酌量修改或補充至未送草稿之單位亦照上項原則從速辦理

以上四項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并希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前送處萬勿延誤

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送還原施政準則草稿一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啟

十月廿九日